法律服务合同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安宁市人社局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刘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81555114247P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4楼

乙方（受托方）：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娅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30000MD0248628U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城市文化中心2层

甲方因业务工作开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安宁市人社局法律服务，甲方和乙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法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根据本合同约定，法律服务中乙方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内容：

（1）法律顾问。为甲方及下属部门日常业务提供法律风险防控，针对甲方在业务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者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及解决方案；

（2）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甲方要求，就甲方及其职能部门行

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合同协议行为等法律事务，进行风险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3）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甲方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以及起草或者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审查的重要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4）协助研议难点问题。受甲方邀请，定期或者不定期就涉及甲方法律事务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

（5）举办法律讲座。结合甲方工作特点，应甲方要求，对行政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法律讲座（4场）；

（6）应甲方要求，参与行政执法听证活动，提出意见；

（7）应甲方要求，对工伤认定案件、行政处罚案件开展法制审核工作，形成审核意见，并于7日内填写审核意见表；

行政复议法律服务、行政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内容：

（1）行政复议法律服务。当发生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接受甲方委托或授权处理，提供法律服务；

（2）行政诉讼法律服务。当发生涉及甲方的行政诉讼时，根据甲方安排，接受甲方委托或授权，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参加诉讼；

2. 甲方和乙方同意，行政复议法律服务、行政诉讼法律服务视为乙方专项法律服务。甲方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组建律师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指定 王娅琳 律师作为法律服务负责人， 李龙 律师为直接联系人，甲方同意乙

方指派其他律师或者助理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法律服务负责人前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服务团队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职务	备注
1	李　俊	男	7年	律所副主任	
2	康瑞杰	男	5年	律所副主任	
3	陆向东	男	3年	专职律师	
4	李　龙	男	3年	专职律师	
5	李凌峰	男	2年	专职律师	
6	方　伟	男	3年	专职律师	

团队成员若出现业务素质不达标或客观原因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变更后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以上表格人数。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法律服务。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接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接到甲方合同审核文件后，及时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份合同一般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遇开庭、出差等特殊情况时适当延长。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

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业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8.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9. 乙方律师需根据甲方要求按质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事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和经双方确认后应付的其他工作费用。

5.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法律服务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的律师。

联系人：李龙

联系电话：13759483959

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且该

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服务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限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即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2. 乙方的合同费用为：¥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费用包括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及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咨询费、差旅费、文件快递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价格不随国家的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和工作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于签订本合同30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可就付款情况进行协商，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款项拨付实际为准，甲方应做好协调财政付款相关工作。

3. 乙方律师在为甲方办理专项法律服务事项过程中所产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湖滨支行

账户名： 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

账号： 531899991013000102713

第五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提交工作报告作为甲方存档使用，清单应随提供的工作报告交给甲方。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服务的律师负责人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7日仍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尚未发生部分的法律服务费用。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用、未支付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服务成果低劣，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或无法通过最终项目成果提交时，乙方需按交付成果的未

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百分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等比例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继续完善采购需求相关工作内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解除、终止、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受托方）： 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时间： 2026年8月13日　　**签约地点：** 云南省安宁市

安 宁 市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安宁市人社局法律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 应 商： 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

鉴定 2026 年 8月 13日

廉 政 合 同

招标单位（甲方）：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单位（乙方）：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2026年安宁市人社局法律服务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安宁市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法律服务项目（二次）服务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它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终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务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出。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查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份数与《2026年安宁市人社局法律服务合同》份数一致。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见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